

交了订金,培训班却关门大吉

店方一纸通知宣告退场,市民预付钱款讨要无门



新闻110
记者来帮您
欢迎扫码
爆料、投诉

晚报讯 一年轻母亲为女儿支付了参加培训班的订金,未料,培训班突然关门大吉。昨天,记者根据市民所提供的手机号码与涉事机构负责人联系时,发现一个号码无法接通,另一个号码已经停机。

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此事的黄女士介绍,她于今年1月23日在“艺年纪儿童语言艺术中心(印象城校区)”,为5岁的女儿报了语言艺术启蒙班的课程,并在当天预交了24课时的订金3360元。付完订金后,黄女士和培训中心负责人约定:交了订金可享受报课优惠,正式开课后再交齐剩余费用;如果不开课,可全额退款。

受今年4月份多地疫情暴发、全市防控措施升级影响,培训机构一直处于停课状态。对此,黄女士予以理解。5月20日,培训机构负责人突然致

电黄女士催促她前去交钱开课。考虑到多种原因,黄女士解释孩子没有空余时间,提出协商退还订金事宜。对方答应可以,只是要到培训机构现场进一步商议。

6月22日,黄女士赶到现场时,却发现该培训机构已大门紧锁,里面灯光昏暗,空空荡荡。在玻璃门上,粘贴了一份“通知”,告知家长将于7月23日停止营业。

在这份“通知”中,记者注意到培训机构给出的停课歇业原因,系“自2021年7月起,随着‘双减政策’的大力实施,教育培训行业普遍受到巨大冲击,后又陆续受到疫情影响,校方经营受到重重阻碍、步履维艰。”

黄女士说,培训机构此前曾自称所教的为艺术类课程,不受“双减”影响,没想到说关门就关门了!最关键的是,停课通知上也没写明剩余的课时该如何处理。无奈之下,黄女士找到相关负责人想要回所付的订金,然而,对方却一直推脱,不愿退款。

记者在采访中同时了解到,停课涉及的市民远不止黄女士一人,本报对此事将持续予以关注。

记者周朝晖 实习生吴迪 陈可昕

乘客遗忘钱包 民警帮助找回

晚报讯 6月29日下午3时许,一位白发苍苍的大爷来到市客运东站长途警务室求助,称自己刚从常熟乘长途客车到南通,下车后发现钱包不见了,里面有现金和银行卡。民警张晓南听后,立即放下手头工作,向车站工作人员确定车辆位置后,便直奔停车场,迅速找到大爷乘坐的常熟班车,并上车寻找钱包。遗憾的是,寻找无果。大爷原本满心期待,得知民警找了一圈都没有结果,着急得红了眼眶:“这可是我辛辛苦苦打工挣的钱啊!”张晓南安

慰大爷不要着急,一定会帮忙想办法。

随后,张晓南辗转找到常熟班车驾驶员,请求其与常熟车站联系,帮忙寻找。很快,常熟车站回电,称在检票口找到了大爷的钱包。在张晓南的沟通协调下,常熟车站答应通过下午3点半开往南通的末班车帮忙带回。两小时后,大爷的钱包“乘坐”客运班车顺利抵达南通客运东站长途站。当张晓南将钱包交到大爷手里时,大爷一下子握紧了张晓南的手,激动得一时说不出话来。
通讯员施佳慧

水火无情 珍爱生命

使用蚊香不当引发火情

事发吕四港镇,消防提醒:应远离易燃物

晚报讯 6月29日上午7点左右,启东市吕四港镇一居民家中发生一起火灾。经了解,这起火灾的发生是因主人使用蚊香不当,不慎引燃沙发所致。

吕四消防接警后出动数辆消防车迅速赶到现场,第一时间救出阳台上的人员。

消防部门提醒市民,点蚊香时,一定要把蚊香固定在专用铁架上,最好把铁架放置在瓷盘或金属器皿内,注意不要靠近窗帘、蚊帐、床单和衣物等可燃物,以免引起火灾。外出时,一定要把蚊香熄灭,以免留下后患。

记者黄海



扑救现场。启明

前妻拿着20万借条索要离婚补偿

法院:未能证明承担较多家庭义务,驳回



晚报讯 众所周知,离婚时如一方向另一方索要青春损失费,法律是不予支持的。那么如果离婚后一方拿着另一方出具的书面借条起诉要求对方支付离婚补偿款,法院会如何判决呢?记者昨天了解到,通州法院判决的一起财产纠纷案件给出了答案。

孙某和季某原系夫妻,二人于2013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后双方因感情不和于2018年4月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办理离婚协议5天后,前夫孙某向季某出具1张借条,载明:今借季某人民币贰拾万整,口说无凭,特立此据。借条中还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分3次给付借款。此后,孙某一直未给付季某该20万元,季某遂起诉至法院。

庭审中,季某称,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其对家庭付出较多,因此在离婚时要求孙某补偿,而孙某也同

意了。但当时孙某刚刚购置了一辆奥迪汽车,资金紧张,于是才向季某出具了借条承诺分期付款。

孙某则辩称,其在离婚时并未向季某允诺过任何补偿,之所以出具借条,是因为其当时向季某提出借款20万元做生意,但最终借款并未实际交付,所以借贷关系不成立,其也无需向季某承担还款义务。且离婚后购买奥迪汽车的首付款与按揭贷款均由其姐姐代为支付,不存在因资金紧张承诺分期给付补偿款的事实基础。

通州法院审理后认为,季某主张借条所载20万元款项系孙某向其承诺的离婚补偿款,但从借条内容中不能直接看出该款是离婚补偿。法院还查明,季某与孙某在离婚时大额夫妻共同财产均已在离婚协议中作分割处理。季某认为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对家庭付出较多,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在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对方工作等事宜上承担了较多义务。故法院审理后认为季某主张的离婚补偿不成立,依法判决驳回了季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案目前已发生法律效力。

通讯员黄琴 记者王玮丽

离婚补偿需以负担较多家庭义务为前提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从该规定中可以看出,提出离婚补偿需以为家庭利益负担了较多义务为

前提,是法律对家务劳动价值的认可。

本案中,季某认为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家庭付出较多,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且孙某向季某出具的借条中没有关于“离婚补偿”的任何意思表示,在孙某当庭否认、季某又不能进一步举证的情况下,结合法院查明的双方不存在离婚补偿基础的事实,季某的诉讼请求依法被法院驳回。

夏季防溺水必修课一定要学



入夏以来,多地发生“野泳”致人死亡事件。野外水域为什么危险?因为水底情况不明确,很有可能暗藏“杀机”,水草、泥沼、暗涌、漩涡加上水的深度靠目测完全无法看出,一旦中招难以脱身。

这些情况容易导致溺水。不了解水性,对自己的体力和游泳能力缺乏正确估计,进入水中便可能导致溺水;习水性的人如果未做充分准备活动,下水后突然遭受冷水的刺激,或者游泳的时间过长,体内的二氧化碳丧失过多等原因也会在水下出现四肢痉挛、抽搐,导致失去自主能力而下沉;安全意识淡薄,在非开放的水域游泳,

四肢可能会被水底的水草缠绕而导致下沉,或者陷入泥沙而失去控制能力;在水中互相嬉戏、打闹,发生意外后又惊慌失措,导致溺水;身体不好,患有心脏病、贫血、癫痫及其他慢性病的人,可能在游泳中因冷水的刺激而引起旧病复发,从而导致溺水。

游泳圈、充气的水上玩具可以很好地保护孩子?——错!没有任何设备可以代替成人监护。溺水时,一定会拼命拍水或大喊,能被及时发现?——错!很多溺水都是悄无声息发生的,而且发生得非常迅速。会游泳就不会溺水?——错!呛水、抽筋、过度疲劳等都可能致会游泳的人溺水。

大家要牢记防溺水“六不”原则。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成人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习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综合江苏应急管理公众号整理)